

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

宁夏东部环线旅游集散中心运行维护费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5〕17 号）要求，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，我局开展了宁夏东部环线旅游集散中心运行维护费绩效自评工作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2024 年年初根据盐财〔预〕指标〔2024〕001 号文件，下达我局宁夏东部环线旅游集散中心运行维护费项目资金 20 万元。

本项目主要用于宁夏东部环线旅游集散中心运行补贴。主要目标是保障宁夏东部环线旅游集散中心正常运行，为游客提供便捷的服务途径，提供旅游服务质量，为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根据盐池县财政局下达指标文件号为盐财〔预〕指标〔2024〕001号文件，拨付资金20万元，到位率100%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本项目主要用于宁夏东部环线旅游集散中心运行补贴，主要用于保安保洁劳务费、网络费、全年水电、取暖费、维护维修及物品配置，全年执行数20万元，无资金结余，执行率100%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宁夏东部环线旅游集散中心项目资金严格按照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进行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，无挤占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，会计核算准确、财务资料完整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数量指标：	面积	6558 m ²
	正常运行天数	365 天
(2)质量指标：	接待服务工作规范性	规范
	设备完好率	100%
	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数	0
(3)时效指标：	接待服务工作完成及时性	2024 年 12 月

底完成。

(4) 成本指标: 保安保洁劳务费、网络费、

全年水电、取暖费、维护维修及物品配置

20 万元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 社会效益: 旅游集散中心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

全县旅游环境质量和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

(2) 可持续影响：旅游业可持续 长期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游客满意度 98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(一)根据项目绩效自评表将项目目标进行量化评价,该项目自评指标得分 100 分。

(二)项目主管部门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,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

2025 年 3 月 13 日